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泰安鄉公所 函

地址：365 苗栗縣泰安鄉清安村洗水坑69號
承辦人：何聿柔
電話：037-941025 分機 202
傳真：037-941513
電子信箱：tapasho@taian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和美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安鄉民字第10800051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鄉清安村清安公墓（清安段第95地號）、梅園村梅園公墓（梅園段1029地號）及梅園村天狗公墓（梅園段648地號）遷葬公告1份，惠請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、41條、苗栗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32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全國各縣鄉鎮市公所（含澎湖、金門、連江三縣）、各村辦公處
副本：民政課



民政課 收文:108/04/29



D21080009044 無附件